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26 号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7 月 5 日晚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显示，由于工作疏忽，你公司误将本应列示于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的个别数据列示至“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，导致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和“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相关数据，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“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”中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相关数据披露错误，你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

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4年7月5日